

附件二

宜蘭縣_____（機構名稱）住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

幣別：新臺幣

本人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，特立此據：

品名	字據編號	件數	金額	備註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負責人：